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源政字〔2018〕117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沂源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

县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报批沂源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源环字〔2018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沂源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县水务、水资源管理等部门，指导和监督各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规定，加快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机制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和管理。要按照《集

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
(HJ773-2015)、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》(环办
〔2010〕132号)以及《技术报告》中的有关要求,全面开展
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,切实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,确保
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饮用水安全。

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8日印发
